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民國108年7月4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及「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民國108年7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1123號函辦理。
- 二、 旨揭三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新增新臺幣累積之P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相關作業規定，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民國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及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有關基金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於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均有一表決權，無需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本項施行日期為民國108年9月16日。
- 四、 旨揭三基金之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預定為民國108年7月31日。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又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又分為A	增訂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三) <u>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四款	<u>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各指定申購契約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二十四個月。期間該指定申購契約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經理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有關買回程序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新增)	增訂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及資格，限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連續成功24個月。
第三十五款	<u>P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P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u>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u>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分配收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不分配收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不分配收益)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配合增訂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明訂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項	<u>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而扣款不連續者，經理公司將為該投資人於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u>		(新增)	增訂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終止扣款或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失敗之該約定所累積之受益權單位數辦理買回，並就扣除買回費用及其他可能需負擔費用後之全部買回價金，逕行為投資人辦理轉申購該組合型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按買回日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因投資人申請買回而扣款不連續者，投資人應於申請買回時，將該約定所累積之受益權單位數全數辦理買回，並支付買回費用。			扣款失敗而致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將自動轉換為同幣別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明訂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再敘明投資人申請買回之扣款不連續情形，應全數買回並支付買回費用。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增訂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投資所屬集團子基金，除 ETF 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P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增訂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經理費用，將其區分為「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並將但書規定移列至本文，另依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增訂「投資所屬集團子基金，除 ETF 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除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外</u>，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增訂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受益憑證方式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	增訂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連續扣款未達二十四個月者，應支付買回費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或對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受益人所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合計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短線交易之定義、現行買回費用及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不連續情形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實務，增修電子通知方式變更規定。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增訂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四款	<u>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各指定申購契約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二十四個月。期間該指定申購契約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經理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有關買回程序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新增)	增訂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及資格，限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
第三十五款	<u>P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該外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u>	第二項	<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明訂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另有關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已於本條第 1 項明列詳公開說明書，爰將有關「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文字刪除。
第五項第三款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u>	第五項第三款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得換</u>	配合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方式係以匯率換算，爰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價。		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價。	刪除有關「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增訂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明訂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八項	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而扣款不連續者，經理公司將為該投資人於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之該約定所累積之受益權單位數辦理買回，並就扣除買回費用及其他可能需負擔費用後之全部買回價金，逕行為投資人辦理轉申購該組合型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按買回日當日 A		(新增)	增訂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而致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將自動轉換為同幣別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明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因投資人申請買回而扣款不連續者，投資人應於申請買回時，將該約定所累積之受益權單位數全數辦理買回，並支付買回費用。			訂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再敘明投資人申請買回之扣款不連續情形，應全數買回並支付買回費用。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時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時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酌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配合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u>本基金</u> 之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增訂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投資所屬集團子基金，除 ETF 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u>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u>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增訂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經理費用，將其區分為「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並將但書文字移列至本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增訂「投資所屬集團子基金，除 ETF 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增訂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受益憑證方式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	增訂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連續扣款未達二十四個月者，應支付買回費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或對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受益人所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合計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短線交易之定義、現行買回費用及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不連續情形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實務，增修電子通知方式變更規定。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訂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三款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各指定申購契約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二十四個月。期間該指定申購契約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		(新增)	增訂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及資格，限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經理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有關買回程序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四款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明訂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配合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方式係以匯率換算，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數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增訂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係於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者及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係於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	明訂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則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該類型首次銷售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售者，則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該類型首次銷售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八項	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而扣款不連續者，經理公司將為該投資人於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之該約定所累積之受益權單位數辦理買回，並就扣除買回費用及其他可能需負擔費用後之全部買回價金，逕行為投資人辦理轉申購該組合型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按買回日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因投資人申請買回而扣款不連續者，投資人應於申請買回時，將該約定所累積之受益權單位數全數辦理買回，並支付買回費用。		(新增)	增訂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而致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將自動轉換為同幣別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明訂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再敘明投資人申請買回之扣款不連續情形，應全數買回並支付買回費用。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時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時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酌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配合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投資所屬集團子基金，除 ETF 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受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配合增訂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經理費用，將其區分為「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並將但書規定移列至本規定移列至本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P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增訂「投資所屬集團子基金，除 ETF 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增訂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受益憑證方式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司網站。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或對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受益人所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合計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短線交易之定義、現行買回費用及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不連續情形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增訂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連續扣款未達二十四個月者，應支付買回費用。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實務，增修電子通知方式變更規定。